

## 壹、辦理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貳、招生科(班)別及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備註
<a href="#">國際貿易與經營科</a>	1	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班)缺額，統計截止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止。
<a href="#">會計資訊科</a>	3	
<a href="#">保險金融管理科</a>	3	
<a href="#">企業管理科</a>	1	
<a href="#">應用英語科</a>	1	
<a href="#">應用日語科</a>	0	
<a href="#">資訊管理科</a>	1	
<a href="#">資訊工程科</a>	2	
<a href="#">護理科</a>	0	
<a href="#">資訊應用菁英班</a>	0	
<a href="#">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a>	0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四、已於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 109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於期限內(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